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:顏鈺展

聯絡電話:02-85902830 傳真: 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:dannyandmark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3字第10701286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17000000J107012861000-1.pdf)

主旨:為能促進勞工自主依法籌組工會,並請貴轄受託執行調解 業務民間團體給予適當輔導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

說明:

- 一、按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工會,發揮勞工集體力量,維護 勞工權益,本部業於去(106)年6月5日訂定「勞動部輔 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 」,另為提供輔 導勞工籌組工會多元管道,本部復於本(107)年2月13日 修正前揭要點,並增訂補助對象可為其他以推動勞動事務 為宗旨之人民團體。
- 二、另自勞資爭議處理法於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後,除增設 調解人機制,並明確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 解人進行調解,且每年委託件數皆在11,000餘件,去(106)年並已增長至14,000餘件,顯見民眾對於調解人及受託 民間團體協處爭議,已有相當之認同與信賴,確能持續發 揮定紛止爭之效。
- 三、鑑於勞工遇有勞資爭議,往往多尋求外部機制或力量為其

第1頁, 共2頁



裝



協處,前揭政府所設調解制度當為首重,爰請貴府(局)協助轉知受託執行調解業務民間團體,於調處爭議過程中,如遇有勞工有籌組工會之需求時,可適當給予其相關協助,並依該要點之規範提供輔導事項,期促進勞工自主團結,以有效穩定勞動關係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」1份,請參考並惠予轉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一科)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型018-10-125